

证券代码：600565  
债券代码：122386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债券简称：15 迪马债

## 关于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迪马债”）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放弃投票权或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

(二)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三)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2、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详见附件五）

(六)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迪马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持有“15 迪马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3、中信建投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郭严、林坚、赵军

电话：010-85130466、010-65608395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2）发行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4 层

联系人：张爱明

电 话：023-81155758

传 真：023-81155761

### 三、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15 迪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放弃投票权或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五：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 迪马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5 迪马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5 迪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15 迪马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效率，使债券持有人能够更好地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公司拟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新《会议规则》自本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会议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 <b>因股权激励事宜形成的减资情形除外</b>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第五条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 <b>因股权激励事宜形成的减资情形除外</b> ）、

	.....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	-------	--------------------------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五：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 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于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总股本将由2,418,859,984股减至2,417,512,984股。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